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1883號

上訴人 蔡宏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8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2,59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宜宣